

柞水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信访事项，并向有权处理的单位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做好接访约访工作；
- 3、向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依法履行信访复查等职责；
- 5、研究、分析全县信访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信访工作的建议；
- 6、对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和镇(办)信访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 7、负责信访法规、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 8、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9、内设办公室、督查股、投诉受理办公室、办案股、信访接待股、综合组、驻京工作组、警务室和法律咨询室 9 个股室。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紧扣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这条主线，围绕信访积案清仓、重复信访清零两个重点，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三大专项活动，抓好信访积案化解、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服务保障四项重点任务，重点推进五项工作：

一是推进条例宣传。学深悟透《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导则》，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刻剖析当前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扎扎实实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统筹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二是推进案件化解。继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加大源头预防和治理，确保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紧盯突出信访矛盾，全力以赴做好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着力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息诉息访”上下功夫，最大限度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三是推进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行“党建+信访”深度模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案督导制度，做到“一把手”亲自抓、“一杆子”抓到底、“一揽子”解到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五包”责任制要求，形成强化治理抓信访、抓好信访强治理的格局。

四是推进接访下访。坚持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县级领导亲自开展专题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按时到县信访大厅坐班接访，确保每天都有一名县级领导坐班接访，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所有问题在县域内化解到位。各镇办和重点部门每天也安排一名科级领导坐班接访，确保接访受理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化解。

五是推进依法信访。认真落实让群众“最多访一次”的做法，有效减少重复信访发生。严格执行县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缠访、闹访、越级信访等违法信访行为的通告，不断加大涉访违法

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树立依法信访的正确导向，确保不发生赴市以上集体访，不发生进京非正常访，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对照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的十三项标准，实行月通报，季点评，全年综合考核，对违反信访工作相关纪律，影响示范县创建的镇办和部门实行责任追究。积极开展“三无”县、“四无”镇办和无访村（居）及“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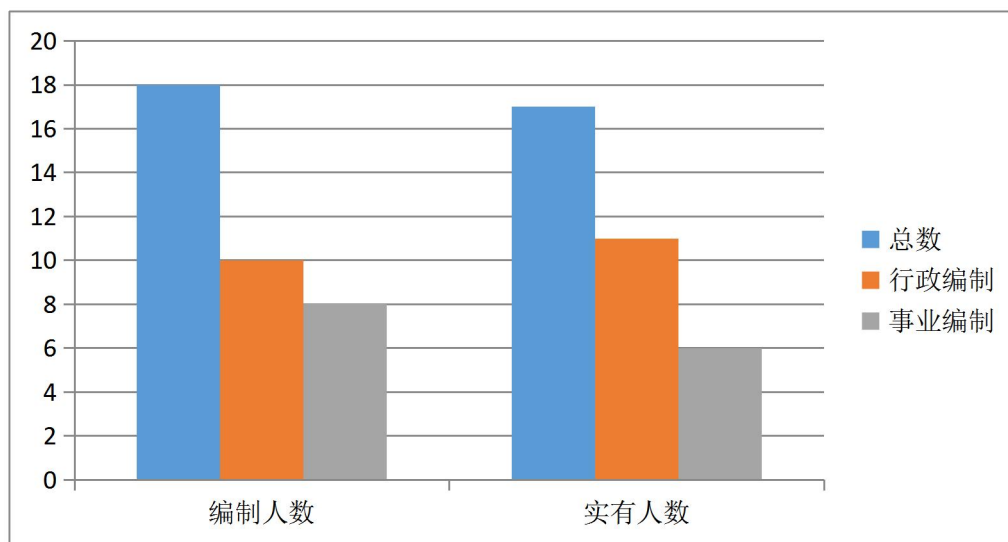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信访局本级（机关）
2	柞水县信访接待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6 人。

（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9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78.2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9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9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9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2 万元，其中：

（1）信访事务（2010308）45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2.3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事业运行(2010350) 51.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11 万元，原因是本年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 2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 万元，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及调资基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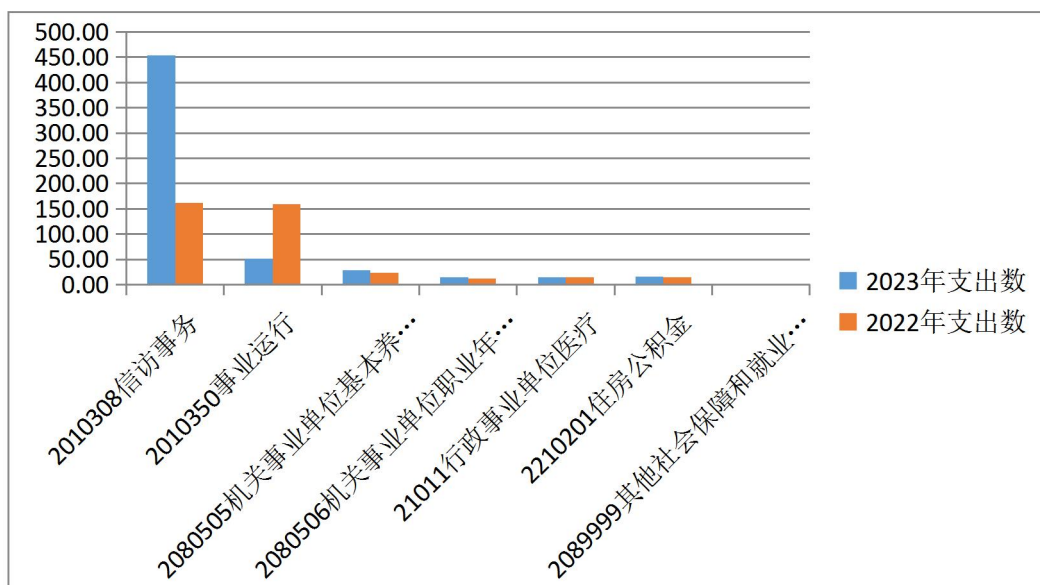
(4)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 15.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和调资基数增长。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原因是本年机构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1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原因是本年机构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7)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 1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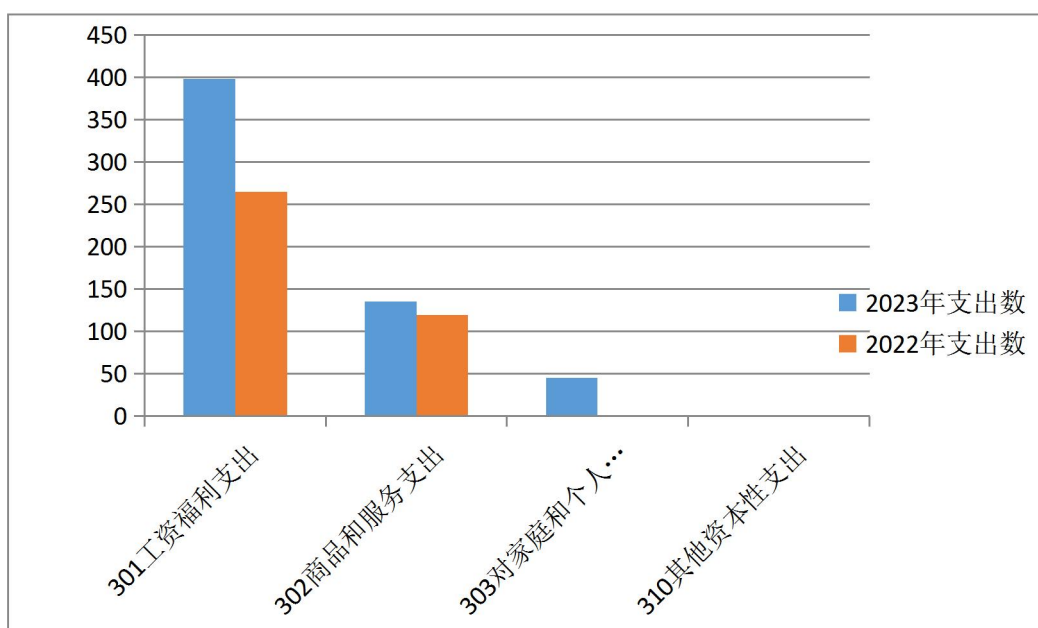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39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24 万元，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和正常调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4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和科目调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

（附图表）



(2)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8.2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9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24 万元，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和正常调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4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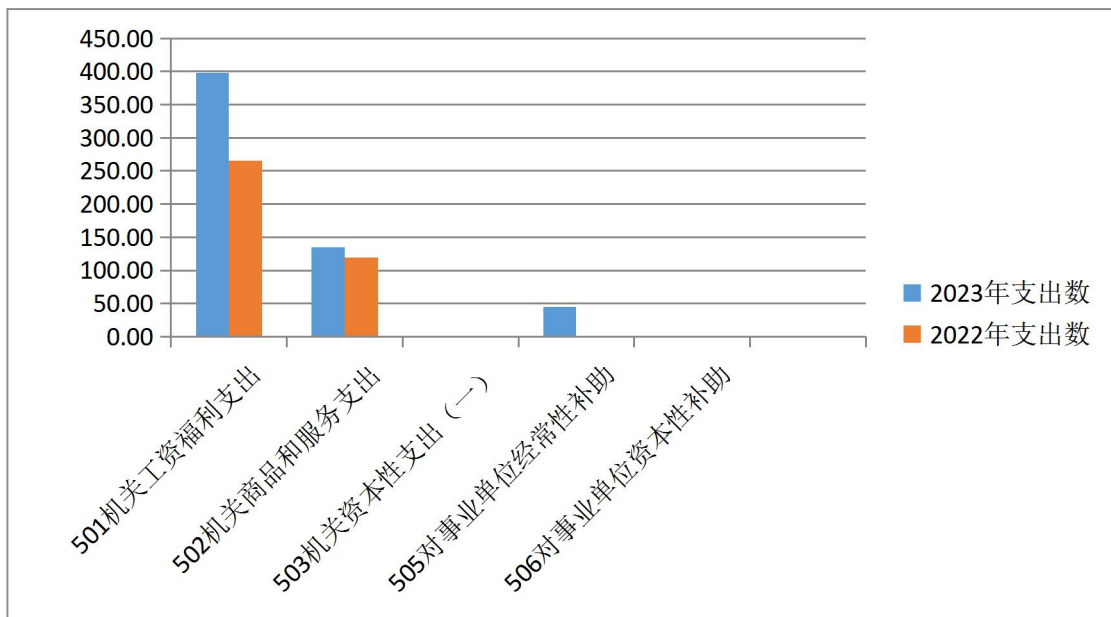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5万元，较上年增加4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

（附图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3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如不涉及，说明“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